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供股之結果
及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
以及
調整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供股章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內容有關供股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收到三份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69,341,149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3.60%。根據認購結果，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賬簿管理人」)可根據配售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440,382,05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及零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即賬簿管理人根據配售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零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整合計算於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有效接納之數目以及於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已獲認購配售股份之數目後，69,341,149股供股股份已獲接納、申請或配售，佔根據供股已出售之509,723,2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3.60%。

供股(包括配售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章程所載供股(包括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除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外)已獲達成，而本公司已同意豁免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因此，供股(包括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成為無條件。

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經自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專業費用及與供股相關之其他開支後)約為6,30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全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對於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以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黃炳均先生(「黃先生」) 及其聯繫人(附註)	833,598,339	65.42	833,598,339	62.04
公眾人士				
其他股東	<u>440,709,663</u>	<u>34.58</u>	<u>510,050,812</u>	<u>37.96</u>
總計	<u><u>1,274,308,002</u></u>	<u><u>100.00</u></u>	<u><u>1,343,649,151</u></u>	<u><u>100.00</u></u>

附註：

833,598,339股股份包括：

(i) 黃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之193,107,561股股份；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a)透過由其於皇興之100%股權於404,893,4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211,567,312股股份、263,951股股份、263,951股股份及192,798,231股股份，而皇興則分別擁有PMGL、Max Will、Max Start及鉅銘67.2%、65%、65%及100%之股權；(b)透過其於Keen Phoenix之50%股權於233,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Keen Phoenix則全資擁有Super Chine，而Super Chine則擁有昌興物料95%之股權；及(c)於黃先生之配偶盛承慧女士擁有之2,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寄發股票

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有效接納涉及之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該等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鑑於供股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不會退還，並將不會寄發支票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放棄或獲轉讓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其他人士。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擁有8,78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緊接供股完成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8,780,000股股份。由於供股完成，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觸發其他調整事件以及根據(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ii)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布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對購股權進行調整之補充指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參與人士之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因供股完成 而作出調整前		緊隨因供股完成 而作出調整後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於行使購股 權時將予發 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於行使購股 權時將予發 行之股份數目
毛樹忠博士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五日	4.1 港元	3,000,000	3.472 港元	3,542,700
劉永順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五日	4.1 港元	1,500,000	3.472 港元	1,771,350
黃懿行女士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五日	4.1 港元	1,000,000	3.472 港元	1,180,900
鄺兆強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五日	4.1 港元	1,000,000	3.472 港元	1,180,900
其他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五日	4.1 港元	2,280,000	3.472 港元	2,692,452
				<u>8,780,000</u>		<u>10,368,302</u>

本公司核數師已核實上表所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所涉及之經調整股份數目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該等調整將於供股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調整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份尚未行使之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其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6港元轉換為50,000,000股股份。由於供股完成，假設並無根據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觸發有關調整換股價之其他事件，則尚未行使之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股份0.6港元，可予調整)將根據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股份0.58港元。因此，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58港元悉數轉換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1,724,137股股份。

本公司核數師已核實調整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符合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該等調整將於供股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王加夫先生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